

東區區議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年2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江澤濠議員, MH	2時40分	5時正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汝大議員	2時30分	3時15分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漢城議員, BBS, JP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2時30分	5時15分
周潔冰博士, BBS, MH	2時30分	3時正
林翠蓮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3時4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5時20分
許清安議員	2時35分	4時正
許嘉灝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時30分	2時45分
陳 杏議員	2時30分	5時02分
陳啟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傅元章議員	2時40分	5時正
勞鏢珍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位醒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承峰博士	2 時 44 分	4 時 45 分
黎志強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副主席)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梁淑楨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麥美娟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馮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丁雄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區永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譚志源 GBS 太平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局長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處理議員缺席會議的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一位議員的書面缺席通知。主席續表示，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3 年 10 月及 12 月的會議不同意梁淑楨議員的缺席申請，是次會議是梁議員連續第三次以「身體不適」為由，向議會提交缺席申請。由於討論會涉及議員的個人私隱，主席建議而議員同意會議以閉門形式進行。議員備悉此部分會議的相關會議紀錄將以「限閱文件」形式，供議員參閱，不會向公眾公開，而有關的錄音及會議紀錄亦不會上載至東區區議會網頁。主席亦請議員不要向外(包括傳媒)公開此部分會議的內容。

(第 3 至 10 段，請參閱「限閱文件」)

11. 經討論及表決後，東區區議會不同意梁淑楨議員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的申請。

I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1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I.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13.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太平紳士介紹諮詢文件。

15. 16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議員認為最重要的原則是根據憲法落實政制發展，普選應奉行法治精神，否則，便須考慮普選是否仍是理想的選舉模式。他指既然《基本法》已訂明會落實普選，希望市民理解如在違反《基本法》或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下要求落實普選，便非理性的做法。

他希望各界合作，做到「有商有量」。

- (b) 李文龍議員表示，《基本法》第 45 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均表明按照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設立提名委員會是合法的安排。他認為提名委員會必須反映社會的不同意見，以兼顧各階層的訴求及利便資本主義運作，而現時由四大界別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可平衡社會上不同階層及背景人士的利益，較其他方法更加符合「廣泛代表性」的原則，亦符合相關國際組織所發表的定義，因此，他認為應擴闊提名委員會的選民基礎及增加其民主成分。
- (c) 杜本文議員認為最重要的原則是符合《基本法》，以市民可接受的民主程序及普世價值觀落實普選。他認為顧及香港的政治需要及大部分市民的意願，又獲得立法會通過及全國人大代表的接納，便是務實的做法；政府以求同存異為目標，以平衡各界對「廣泛代表性」定義所表達的意願，便是理性的做法。
- (d) 林翠蓮議員指香港一直依《基本法》行事，現時只應考慮如何擴大選舉委員會的規模，因此，她希望局方考慮將所有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她認為就行政長官候選人設有「篩選」機制無可厚非，但希望最終能選出不同政見的候選人，然後由市民揀選。另外，她希望立法會選舉當天不要容許候選人或其團隊進行「拉票」活動，反映這是獨立人士或規模較小的政黨的期望，因可令選舉更公平。
- (e) 洪連杉議員認為所有討論必須以《基本法》為依據，而現時有意見提出違法的方案，是漠視依法守法的原則及香港的核心價值，只會令政制發展增添更多不明朗的因素。他認為市民如希望政制繼續發展，所建議的方案便必須符合《基本法》，這才符合香港的長遠利益。他認為現時應集中討論如何增加提名委員會的民主成分及認受性，由於普選對香港的發展影響深遠，社會應求同存異、凝聚共識。
- (f) 梁兆新議員認為除了需要如期落實選舉外，亦需要研究提名程序是否合理及公平，更重要是候選人不經「篩選」。他認為《基本法》所指的民主程序及廣泛代表性，是指提名程序不應較現時的安排退步，否則普選便不具意義。他希望局方廣泛聽取意見，指多項研究亦反映超過半數市民支持「公民提名」，亦希望政府務實地考慮市民提出的不同方案，通過理性討論得出一個各界均可接納的提名方法。
- (g) 趙資強議員指《基本法》已奉行多年，現時不應不依法行事。他認為如依個別人士的意願而改變政制架構，便會發展成如埃及或泰國

等混亂情況。他認為政制發展應循序漸進，亦認同可討論如何為提名委員會添加民主元素，而現時由數個界別組成的方案已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他又認為如不設「篩選」，部分專業人士便不能入選成為候選人，未能發表他們的意見。他認為必須以可行方式落實政制發展，而非以激進方式改變現行制度和法律。

- (h) 趙家賢議員述及所屬政黨認為任何方案也必須符合國際有關普及而平等的原則，以及他們提出普選行政長官的三個方案，即由「政黨提名」、「公民提名」或「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他亦具體說明以上三軌方案的內容，指方案是經由理念相同的政黨努力促成的可行方案，希望政府認真聆聽並研究其可行性。另外，他建議 2016 年立法會的普選議席增至 60 席，而功能組別議席則減至 20 席。
- (i) 楊位醒議員反映留意到社會各界努力參與諮詢，以保證香港政治經濟的發展。他強烈要求保留功能組別，並反映飲食界人士因參加功能組別才會投入政治活動。他認為可考慮增加提名委員會四個界別的人數至每個界別 1 600 人，組成方面則可參考選舉委員會的安排。他反映飲食界亦強烈希望提名委員會必須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組成，從而確保社會安定及保障經濟發展。
- (j) 陳靄群議員認為政制發展的諮詢工作正反映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堅定不移地按照《基本法》，逐步推進香港民主政治發展。她指政府在推廣政制發展時不斷加強民主成分，並認為應保留四大界別。她認為市民應把握表達建議的機會，以進一步推進香港的民主進程。
- (k) 陳啟遠議員贊同政府根據《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議、國際原則和普世價值，務實和理性地進行選舉，但不知政府是否可坐言起行。他表示現時眾多市民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立法會議員認為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不應設「篩選」，反問局方堅持違背市民意願是否仍是務實理性的表現。他又指國際有關普選的原則與香港相關條文完全相同，詢問政府是否會依法行事。他指《基本法》未有提及「機構提名」，希望得知出處。他又指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參照」選舉委員會的安排，現時則被理解為「必須參照」。
- (l) 黎志強議員認為依照選舉委員會的模式選舉行政長官，成效不會理想，因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並不能涵蓋所有階層和背景的人士，而且代表人數與從業員人數的比例不均，並不合理。他指「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完全未有違反《基本法》，因已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何況政府已多次違法，令普選由 2007 年至現時仍原地踏步。

他認為應審慎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相關的民主程序，否則市民只可揀選已選定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投票便會變得不具意義，而且會影響投票率。

- (m) 謝子祺議員表示了解是次諮詢的重點在於討論提名方法，並詢問是否亦需討論提名程序完結後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他指政府未有詳細介紹不同的投票方式，亦未提及各投票制度的優點。他認為長遠而言，討論投票安排十分重要，詢問政府應否帶領市民討論不同投票制度的特點，亦希望了解政府如何看待投票的安排。
- (n) 顏尊廉議員指每個國家或城市均不會以固定形式選舉首長。他認同普選應「有商有量」，因市民和政黨的意見不盡相同。他指適合香港的選舉制度不易制定，但必須依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規定進行選舉。他認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是精英及受市民擁戴，候選人亦應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以達到均衡參與的目標，候選人的數目亦應設限。
- (o) 關瑞龍議員認為民主社會應互相尊重和包容。他又認為政黨理應提出意見，但應理性討論，不可進行違法行為。他指普選行政長官是市民的意願，希望政黨把握機會，令香港民主進程進一步發展，否則便會影響市民選舉的權利。他希望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可順利進行。
- (p) 主席認為普選應依照《基本法》第 45 條的規定進行，亦認同局方所述的原則，而依法行事更是市民的共識，而基本法委員會去年亦已表明必須根據《基本法》進行選舉。他認同需要為選舉行政長官設立提名委員會，而其組成可參照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的分類。他建議把每個界別的代表人數各增加 100 人至 1 600 名，從而提升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由於時間所限，局方希望議員如尚有其他意見，可於 2014 年 5 月 3 日或之前提交局方，以便將意見納入諮詢報告。
- (b) 普選行政長官設有三個階段，順序分別為提名、普選及任命階段。現時社會較多集中討論如何處理提名階段，較少提及普選階段，即如何投票選出行政長官，而這機制正是是次諮詢的主要內容。

- (c) 普選安排需先了解有多少名候選人，如只有一名候選人便會自動當選；有兩名候選人時，便必定會有一人獲超過半數有效票；有三名或以上候選人時，便可能出現三名候選人均不獲超過半數有效票的情況，屆時是否需要進行第二輪投票、或獲選的候選人是否必須獲超過半數有效票等問題，便需諮詢市民意見。
- (d) 有意見認為獲選的候選人必須獲超過半數有效票，因行政長官的政治認受性越高越好。如有三名候選人但又未有候選人獲超過半數有效票時，得票最少的候選人便會退出，然後進行第二輪投票；但如有四名或以上候選人時，便可能會出現需要進行多輪投票的情況，所涉及的社會資源、人力、時間，以及由得票最少的一名或較少的數名候選人退出、退出人數的多寡會否對候選人造成不公平等問題，均須考慮。
- (e) 有意見建議選用較複雜的排序複選制或淘汰制，選民便不會只揀選一名候選人，而會以排序方式揀選優次。有三名候選人時，得票最多又獲超過半數有效票的候選人便會獲選，否則，得票最少的候選人便會退出，然後將其得票重新分配，過程將十分複雜，而向市民解釋此制度亦將十分困難。因此，局方希望投票安排符合法律及政治要求外，亦需顧及實際操作，以便令選民容易理解，避免因出現混淆而令選舉結果被扭曲或造成不公平的結果。雖然排序複選制是較為複雜的機制，但其優點是可避免重選，亦可增加為各方所接受的候選人出選的機會，亦易出現較多中間路線的候選人。因此，不同制度會出現不同的效果。
- (f) 《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以及保持香港繁榮安定。「繁榮」及「安定」是自《基本法》草擬以來的社會共識，而這兩項原則亦體現在政治體制上，而「兼顧各階層利益」及「有利資本主義發展」是政治體制四項原則中的其中兩項。
- (g) 香港一直是經濟發展城市，實行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令工商界、專業界、勞工界、基層等均可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繁榮」必須建基於「有利資本主義發展」的制度上，如任何階層人士不滿意社會現狀，便會影響社會安定，因此政治制度需要「兼顧各階層利益」，以便穩定社會。
- (h) 「繁榮」和「安定」是政治制度的設計原則和理念，因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需具廣泛代表性。現時選舉委員會由四個界別組成，即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及政界，因這些界別正是社會的縮影，透過這四個界別提名及進行選舉，希望符合

「兼顧各階層利益」的原則。

- (i) 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或「四個界別的組成」有改善空間，而選民基礎亦可適當地擴闊，例如有意見認為可考慮納入所有民選區議員。民選區議員過往在選舉委員會所佔的議席共 42 席，2010 年已增加至 117 席，有關日後是否可再次增加及增加多少、選民基礎是否需要增加、界別分組的代表比例及其議席數目等問題，局方均希望各界提供意見。
- (j) 《基本法》有關「香港居民的公民權利與義務」的條文，已參照《國際人權公約》的主要內容制定，而且涵蓋的內容更廣。《基本法》第 25 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與《國際人權公約》第 2 條的內容相若，已保障不同種族、膚色、語言、政見等人士不會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基本法》第 26 條訂明「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重點在於必須「依法」，即依《基本法》及相關的本地法律而享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基本法》第 39 條指《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意思是《國際人權公約》並非直接在港實施，而須通過本地法律系統實施。
- (k) 《基本法》第 4 章較為具體描述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並在第 45 條訂明提名、普選及任命三個階段的安排。《國際人權公約》第 25 條提出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權，以及無不合理限制的參選權，而《國際人權公約》第 25 條或《基本法》第 26 條所指的是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非提名權，將三權並列而同時要求合乎「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並不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容。
- (l) 據局方所知，英國議會選舉制度亦未有要求提名權必須體現出「普及和平等」，而是採用數百年來演變而成的「政黨提名」，提名權一直未有開放給英國所有公民，即「公民提名」並不適用於議會制。局方認為參考國際準則亦需考慮個別國情，共通點是選舉權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 (m)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所有符合資格的五百萬名選民將可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便已能體現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權。現時的工作主要在於討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盡量收窄分歧。如各界集中討論提名委員會如何可達至廣泛代表性，以及提名程序如何可符合民主要求，將有助落實普選。
- (n) 局方必須澄清，諮詢文件曾提及「機構提名」及「整體提名」，其

意指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提名權是屬於提名委員會。有關選舉委員會提名，現時《基本法》附件一訂明，由 15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聯合提名便可，即目前以委員的名義作出提名，而日後便須以提名委員會的名義作出提名。

- (o) 現時，市民對未來行政長官人選的期望普遍較過去高。由於只會選舉出一名行政長官，提名程序應有助推選出一些獲市民認同而具備能力管治香港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因而需肩負憲制責任，確保所提名的候選人可照顧香港未來整體利益的需要，因此，提名委員會應選出數名候選人，然後由市民投票。依選舉委員會的現行機制，須由八分之一的委員聯合提名，即最多將有八名候選人。局方現時未有為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數目設上限，歡迎社會各界提出意見。

17. 主席多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太平紳士出席會議，並請他備悉議員的意見。

IV. 討論「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

18. 主席表示「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已於 1 月 15 日公布，並已送交各議員。

19. 17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謝子祺議員支持盡量物色合適土地興建房屋，但認為政府應先釐清覓地建屋旨在解決住屋問題，還是置業需要，才可因應需要制定興建公共房屋或動用資助金額的政策。他對青年人以置業作為理想人生的目標存疑，尤其當中的問題涉及大量土地資源及公帑，希望政府必須對症下藥。他又認為提升居住質素及增加發展密度是自相矛盾的目標，希望政府進行較詳細的規劃及首先訂定較重要的原則，而非只因住屋數量不足而不斷覓地建屋，未能協助真正需要受助的階層。
- (b) 黎志強議員指施政報告完全未有為中產人士提供具體協助，未提及改善稅制、提高供養父母及養育子女免稅額等紓緩中產人士困境的措施，亦未提及為青年人提供置業機會及相關免稅優惠。他希望政府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增加大學學額，以應付升學需求；以及取消藥物名冊，利用現時大量盈餘協助貧苦大眾。

- (c) 羅榮焜議員認為施政報告對中產人士的支援從來不足，希望日後可為中產人士提供協助。他指施政報告雖然大量提及房屋政策，但社會十分關注的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問題則完全未有提及，令他非常失望。另外，他指現時眾多病患者需要自行購買的藥物價格高昂，政府現時財政儲備充足，應為他們提供更好保障。
- (d) 陳啟遠議員認為施政報告未有涵蓋的範疇眾多，如未有提及在本港新聞自由排名下降的情況下，如何保障新聞自由。他認同需要覓地建屋，但認為政府列舉的方法如重建舊式公共屋邨、在不同地點填海、建議改變土地用途等，均非良策。據他反映，東區柏架山郊野公園會否被改為住宅用地，或會否在筲箕灣面積細小的用地建屋，兩者均令人擔憂。
- (e) 陳靄群議員認同將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擴展至廣東省及增加長者醫療券金額等措施。她希望可盡早落實將綠色專線小巴納入「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加強幼兒托管服務；增加學前學券資助，以及盡早提供免費幼兒教育；如期拓展建屋計劃，以協助青年人自置居所；盡早公佈鐵路發展藍圖，並將小西灣納入港鐵延線；為病患者提供醫療資助，以購買昂貴的自費藥物；以及盡早就小西灣一幅預留作醫療用途的土地落實興建有關設施。
- (f) 趙家賢議員指在解決爭議服務方面，政府雖然希望推動香港作為法律及解決爭議的服務中心，但現時統籌及組織調解業界的制度，以及相關資歷評審等安排並未完善，業界良莠不齊，認為政府應加強關注。他又指在現時受資助的研究院學額中，受助者超過六七成為外地學生，他認為政府應確保資源用於本土出生的香港居民身上。他又指不同行業對設立資歷架構亦感不滿，尤其如何核實業界專家制定的資歷，認為政府應增加這方面的透明度。
- (g) 趙資強議員指施政報告雖然大量提及建屋措施，但仍未見成效，相信與既得利益者有關。他認為政府應檢討設立藥物名冊的安排，以減輕病患者自費購買藥物的負擔。他又關注鐵路發展令職業司機的工作機會不斷減少，而港島陸路的公路設施亦未有改善，建議在港島建設一條環島高速公路，以便在鐵路發生意外時，作為替補。
- (h) 洪連杉議員述及現時的經濟情況未能令弱勢社群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因此他支持施政報告提出扶貧措施，如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津貼、將部分關愛基金項目恆常化等。他又認為施政報告未有為中產人士提供協助，尤其雙職家庭面對沉重的生活負擔，希望財政預算案可提出惠及他們的措施，彌補施政報告的不足。他亦認為政府應

負責者

進行長遠規劃及制定政策，處理社會問題，包括中港矛盾和磨擦、環球經濟不明朗的影響，以及如何令香港可持續發展。

- (i) 梁國鴻議員反對輸入外勞及訂立標準工時，希望政府可推出相關的就業及扶貧政策，包括推出退休保障、為基層家庭提供低收入補貼、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等。
- (j) 丁江浩議員指政府已於去年落實「綜援長者廣東省養老計劃」（下稱廣東省計劃），統計處資料顯示現時約有一萬五千多名香港長者居於福建省，雖然他於較早前已向政府建議擴展計劃，但卻未獲接納。他強烈要求盡快實施福建省養老計劃，認為日後亦可推廣至其他省份，以便該些長者可獲親人照顧。
- (k) 江澤濠議員指中產階層人士對香港社會的貢獻及承擔無庸置疑，但似乎從未獲政府重視，政府未有就教育及基礎建設等進行長遠規劃，令香港可持續發展及提供穩定的經濟發展環境。他深信中產人士會制定個人長遠發展計劃，從而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及承擔。他指政府公佈最新的財政盈餘約為四百億元，希望政府可考慮中產人士的訴求，該他們來年亦可分享經濟成果。
- (l) 李進秋議員指至 2017 年，政府為長者提供的宿位非常不足，而去年人口統計的數字已反映長者宿位的需求龐大，她希望政府提供更多資源照顧長者，包括擴展廣東省計劃。她又指中產人士未有獲得任何支援，不論免稅或減稅，她詢問政府可否考慮推出如何減輕中產人士負擔的措施。
- (m) 杜本文議員認為施政報告對中產人士的支援不足。他認為政府應加強人力資源的培訓，為青年人提供向上流的階梯。他指資歷架構持續發展，但良莠不齊，審定資歷的準則又受既得利益者影響，尚待改善。他又認為最重要是貫徹落實房屋政策，興建公共房屋照顧低收入的市民。他認為中西醫結合治療服務值得發展，但政府一直未有制定相關政策，以致錯過其中優勢。
- (n) 林翠蓮議員表示不明何以施政報告指現時建築業界人手眾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資金充裕，她一直反映建築業界人手不足，如再不落實輸入外勞或其他措施，不久便會因建築工程費用大幅上升及需求增加而致人手嚴重短缺。她認為現時的樓宇價格高昂，為青年人提供五年宿位不足以協助他們儲蓄足夠款項置業，政府應加強提供支援措施；以及雖然現時的職位空缺眾多，但出現嚴重錯配，青年人的要求與現實情況相距甚遠，詢問政府如何才可解決問題，以令職

業教育及就業支援服務達標。

- (o) 顏尊廉議員認同長遠而言應覓地建屋，尤其應增建公共房屋，以協助基層市民解決住屋問題，但他反對在面積細小的土地興建樓宇，因不可能惠及基層市民。他指興建社區環保站是新的概念，認為但凡推出新措施，便應令市民多作了解，尤其設置在東區的社區環保站非常接近民居，雖然環保站以教育用途為主，但亦會用作管理廢物的收集站，政府便更需與市民加強溝通，他認為是次諮詢並不足夠。
- (p) 梁兆新議員認同施政報告提出協助低收入在職家庭的措施，但認為為長者提供宿位的措施仍有不足，希望可改善，他亦擔憂如何獲取款項以支付這些經常性開支，而中產人士獲得的支援乏善可陳。他認為政府未有積極發展更多不同產業，如高新科技產業，只集中發展旅遊業及零售業，但稅收未必充裕。他指擬為幼兒教育提供的措施現時尚停留在諮詢、研討等階段，只會增加少許學券資助，但如何提升幼兒師資質素、如何挽留人才等問題均十分迫切，需時討論，但施政報告完全未有提及。
- (q) 主席指現時約有 23 萬人輪候公屋，政府曾表示五年內便可獲配屋，但以現時的建屋量來看，並不能達標，因此他支持政府積極覓地興建公共房屋，解決市民住屋需求。他反映去年落實的廣東省計劃在很大程度上令長者受惠，希望政府積極考慮將計劃擴展至福建省，令更多長者受惠。他希望政府可為市民提供更多福利。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秘書處會把議員對施政報告的意見送交有關的政府部門。

V.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21. 主席報告，2014 年 1 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報告內，請各位議員參閱。2014 年 2 月份例會日期為 2 月 20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例會上反映。

VI.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9/14 號)

22. 秘書介紹第 19/14 號文件。
23. 6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議員認為活動推行時間緊迫，交由地區團體舉辦未必可行，因此建議成立專責小組或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舉辦推廣活動。他建議可按一貫方式向學校派發宣傳單張或小冊子，但認同需於短期內令青少年了解相關的《基本法》條文並不容易。
 - (b) 楊位醒議員建議交由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轄下公民教育工作小組討論及籌辦是項宣傳工作。
 - (c) 丁江浩議員認同交由公民教育工作小組跟進是項宣傳工作，亦認為未有充足的時間另行成立專責小組。
 - (d) 林翠蓮議員指所有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任期已於 2013 年年底屆滿，公民教育工作小組尚待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召開會議才會成立，詢問有何其他可行方案。
 - (e) 勞鏢珍議員支持交由公民教育工作小組跟進是項宣傳工作。
 - (f) 洪連杉議員指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在 3 月 13 日才會召開會議，如需配合是項宣傳工作，便可能需要提前召開一次特別會議，以便進行籌備工作。
24. 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是項宣傳工作有時間限制，如待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在 3 月 13 日召開會議才成立公民教育工作小組，然後再待工作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便無法趕及在 5 月初前完成活動。經討論後，區議會同意交由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直接跟進活動，委員會並會召開一次特別會議審議活動內容及撥款申請。

(會後備註：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是項議題。)

VII. 申請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14 號)

25. 議員通過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VIII.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14 號)

26.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I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14 及 5/14 號)

2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接納兩位增選委員的提名及建議的撥款申請。

X.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去屆第十一次會議紀要及第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14 及 7/14 號)

2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8/14 號)

2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9/14 及 10/14 號)

3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接納兩位增選委員的提名。

XII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1/14 及 12/14 號)

3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接納兩位增選委員的提名。

XIV.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去屆第十一次會議紀要及第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3/14 及 14/14 號)

3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 審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5/14 號)

3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6/14 號)

3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建議的撥款申請。

XVII.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7/14 號)

3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II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4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8/14 號)

3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IX. 其他事項

(A) 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首長

37. 主席表示，警務處處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通知議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出席下次東區區議會會議。)

負責者

XX. 下次會議日期

38.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4 月